中国银行(香港) 雅加达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JAKARTA BRANCH

产品与服务信息摘要 （RIPLAY）
通用版

出版商名称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银行”)
产品名称	:	远期付款即期信用证（“UPAS LC”）及远期付款远期信用证（“UPAU LC”）
产品类型	:	贸易融资
产品描述	:	为使用国内信用证（SKBDN）及国际信用证进行贸易交易之买方/进口商提供短期融资。

主要特点

授信额度	:	按客户要求及银行批准办理
授信期限	:	一年期，可展期
贷款期限	:	最长 180 天日历日，或以授信协议为准理
担保类型	:	按银行规定办理。
融资金额	:	最高可达信用证或 SKBDN 汇票金额 100%
产品说明	:	1. UPAS L/C 是由融资银行为信用证开立行及进口商（客户），对于即期信用证办理提前付款并收取一定费用，从而使出口商获得即期付款，而进口商可享现有的期限并到期时付款。 2. UPAU L/C 是由融资行为信用证开立行及进口商（客户），对于远期信用证办理提前付款并收取一定之费用，从而使出口商获得较原远期到期日更短付款期限，而进口商可于到期日付款。

费用

开证费	:	0.25% 每季 (最低 125 美元) + 40 美元 / 600,000 印尼盾 (报文)
金额及期限修改费 (如有)	:	0.25% 每季 (最低 45 美元 / 700,000 印尼盾)
其他修改费	:	45 美元 / 700,000 印尼盾
承兑费	:	0.5% 每季 (最低 75 美元 / 1,250,000 印尼盾)
不符点费 （如有）	:	80 美元 / 1,300,000 印尼盾
UPAS 信用证/UPAU 信用证利率	:	按授信协议价格为准
付款手续费（含单据处理及审单费）	:	75 美元 / 1,250,000 印尼盾 每笔交每笔单据费由信用证受益人承担（从收款项中扣除）
报文费	:	短信息 – 20 美元 / 300.000 印尼盾 长信息 – 30 美元 / 450.000 印尼盾

优势

- 提升客户资金周转，银行融资可用于购买或进口原材料，加工为成品后销售。销售收入将用于偿付银行 UPAS 信用证及 UPAU 信用证融资来源，从而减少客户贸易交易中资金占用，并提升资金流动性。
- 将远期付款期限转为即期付款，或可缩短供应商提供远期付款期限，并提升客户对供应商竞争力。

风险

- 若客户未能在 UPAS 信用证及 UPAU 信用证融资到期时履行付款义务，客户将面临逾期支付罚款或违约金风险。

申请条件与流程

1. 客户须于银行开立账户并准备相关贸易交易所需文件。
2. 客户向银行提交 UPAS 信用证及 UPAU 信用证融资授信申请。
3. 客户使用信用证开立申请书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向银行提交 UPAS 信用证及 UPAU 信用证交易申请。
4. 银行将按融资条件审核客户信用证额度及相关基础文件。
5. 银行将办理 UPAS 信用证或 UPAU 信用证开立，并将其转交卖方银行。
6. 银行收到卖方银行单据后，将通知客户并要求承兑为到期付款。
7. 银行将依据已承兑单据，向融资银行发送费用偿付授权书。
8. 融资行向卖方提前支付 UPAS 信用证或 UPAU 信用证款项。
9. 在 UPAS 信用证或 UPAU 信用证到期时，银行将在客户账户扣款办理还款，并向融资银行付款。
10. 客户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络银行客服中心： 电话 021 – 5209988 或电邮： callcenter@bankofchina.co.id.

模拟

以下为 UPAS 信用证或 UPAU 信用证交易之费用试算，假设条件如下：

a) UPAS 信用证金额为 100,000 美元
b) UPAS 信用证有效期限为 180 天日历日，并按标准费率计收
c) 单据已提交及付款到期日为承兑之日 180 天日历日起算
d) UPAS 信用证利率为按年度 5%

产品名称·	收费类型	费用金额	共
信用证开立	开立费	0.25% x 180/90 x 100,000 美元	500 美元
	报文费（开立）	40 美元(长信息)	40 美元
	承兑费	0.5% x 180/90 x 100,000 美元	1,000 美元
	报文费（承兑）	20 美元(短信息)	20 美元
	付款费	按银行贸易金融收费清单理	
	付款手续费	由信用证受益人承担（从付款金额中扣除收费）	75 美元
远期即付信用证	远期即付信用证利率	5% x 180/360 x 100,000 美元	2,500 美元

附加信息

1. 客户须向银行支付所有因交易产生之费用，包括账单，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2. 若未按期支付银行账单，客户须按银行通知之金额缴纳违约金。
3. 客户须按银行咨询提供准确信息，并对其完整性负责。

4. 客户可以通过银行网站（ www.bankofchina.co.id ）或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沟通渠道，查看关于费用和利率的银行通知及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重要提示，请仔细阅读):

1. 产品和服务信息摘要**（"摘要"）**仅供参考，不构成产品和服务的正式提供。如果本摘要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协议或条款与条件**（"协议"）**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协议为准。
2. 如果客户未遵守适用于银行的条款和条件，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产品申请或服务。
3. 客户必须仔细阅读本摘要，如对本摘要中所含的产品或服务有进一步问题，可联系银行。
4. 此摘要不属于"信用证开立申请书"的一部分。

欲了解更多信息，客户可登录银行网站（www.bankofchina.co.id）或前往最近的银行分支机构，或致电银行贸易营销部 021-5205502 分机 111 或通过电邮 product.sales@bankofchina.co.id。

2026 年 10 月 版本